**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业务。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审查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下称《暂行规定》）。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审查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审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

三、受理条件与部门分工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部门分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其他各县（市、区）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备注：**

1.特殊建设工程应完成包括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将施工图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进行联合审查后，持审查合格报告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和其分隔措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装修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纸质原件 | 详见附件1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提交批准文件。  ◆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需提供属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  ◆有附图附件的一并提交。 |
| 3 | 消防设计文件 | 纸质原件（含电子版） | ◆内容清单见备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导出的审查合格书。  ◆设计变更或装修工程还应提供原消防审验批文。  ◆电子图纸需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电子图纸文件名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 |

**备注：内容清单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目前公布常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

(一）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2、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3、设计文件目录。

4、设计说明书，包括：

（1）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 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①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②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③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9）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5、设计图纸，包括：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二）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设计说明。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2）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2、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3、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4、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5、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将纸质材料（含电子版图纸）提交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电话：6133886）三楼一门式窗口。

（二）受理条件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受理条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正要件。

（三）依据设计审查结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六、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办理流程图

**建设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

**（含消防内容）**

**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非审批范围**

**补正资料**

**材料不符**

**受理审查**

**材料符合**

**出具受理凭证**

**消防设计审查（委托第三方评定）**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办结**

七、办理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暂行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八、结果文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